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黄埔区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埔府报〔2024〕83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黄埔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.9442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944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6日

